

運動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2季查核缺失彙整表					
期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總件數16
序號	缺失編號	缺失項目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1.簡報未呈現二級品管督導組織架構、各項計畫書，未列表說明核定文號。 2.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例如： (1)未對參與本工程之專業人員進行評核(如資料表應填註之「承攬廠商」評核欄完全空白)。 (2)預定完工日期、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核定日期與實際不符。 (3)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機關主管未簽章。 3.未說明需求變更原因、追加工項及經費內容。 4.未說明開工前是否依職安法第26條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告知施工廠商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事項。	15	93.75
2	4.03.03.02	☐ 記載不完整	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及部分記載不完整： 1.試驗報告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 2.主辦機關（含監造單位）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 3.「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通知分包商應辦事項」等欄位未詳實填寫。 4.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第五欄有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事項，應注意當日出工情形妥為填寫，以落實檢查，如施工日誌與當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填寫是否有新進勞工乙事出現不一致之情形。	13	81.25
3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每日出工前未依規定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程會110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451號函）。 2.未說明是否有依職安法第5條規定，於設計及施工階段預先辦理風險評估，並採取風險控制措施致力降低風險等級，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工程會110年1月1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405號函納入查核重點）。 3.未說明是否依職安法第27條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每月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會議內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辦理）。 4.工區現場，未依規定擺置消防滅火器材，或消防器材不足。	13	81.25
4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1.未說明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處理督導作為。 2.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其表單係屬施工廠商填寫，監造單位表單「應修正為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抽查紀錄表」。 3.簡報未說明： (1)BIM檢討會議次數及建築結構與水電、空調、消防相關管路碰撞衝突解決事項相關碰撞問題之處理情形。 (2)缺失改善所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未採定點定向照片，不易辨別改善過程。 (3)各工項完成之百分比累計為實際進度。 (4)有否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工務會議及施工協調會議次數，以管控施工品質及進度。 (5)各工項完成之百分比累計是否為實際進度，以利瞭解實際進度是否符合。	12	75
5	4.03.02.12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 ☐ 未符合需求	施工自主檢查表未符制定格式，建議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的「表5.1○○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3材料自主檢查表」及「表7.2自主檢查表（施工）」辦理。	11	68.75
6	5.09.08	☐ 無工程告示牌，或 ☐ 內容未符合規定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未符合規定或不完整： 1.施工期間、專任工程人員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不一致。 2.未及時更新完工日期及經費來源。 3.重要公告事項的「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未標註。 4.「公害檢舉陳情專線」，請依114年6月5日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字1140300316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辦理，應配合修正為「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5.「經費來源」應配合修正為「契約經費及來源」；有中央補助案件，應增訂載明補助計畫及補助單位，補助單位載明「教育部體育署」者，體育署已於114年9月9日升格為「運動部」，應配合修正。	11	68.75

7	4.01.01	契約內 ☐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占直接工程費金額比例，未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0.3%-3%之原則。 2.未說明是否編列「二級品管材料設備抽驗費用」或「監造廠商材料設備抽驗費」及已檢驗之材料，以驗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11	68.75
8	4.02.03.04.01 【2件各扣1點】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1.監造設計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2.施工作業品質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 (1)「抽查標準」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規定」、「規格尺寸與圖說相符」、「配管另件同廠同級品同規格銜接」、「與核定資料相符」。 (2)機水電設備工程的抽查(驗)頻率及記錄不足(現場尚無施工抽查紀錄)等。	11	68.75
9	4.03.04.02	☐ 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量化不足或未確實詳實記錄： 1.未確實記載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值(如未見AC鋪設之進場溫度檢測紀錄、未檢測AC組成成分及含油量、未檢測AC夯實度、未見箍(繫)筋或彎鉤綁紮紀錄及相片)。 2.施工流程勾選施工中檢查，自主檢查表填列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工項，應分別填列各階段流程紀錄。 3.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其施工流程欄位空白未勾選及協力廠商欄位空白。 4.模板、管線埋設等自主檢查，未訂立允收誤差。 5.「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未量化，如標註：「依設備篇規定」、「同廠、同品、同規格」、「符合送審」等。	11	68.75
10	4.02.03.08.01	☐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 ☐ 有無落實記載	1.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填報監造報表；部份明顯施工缺失未確實填註於監造報表內。 2.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 (1)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的重要事項。 (2)監造報表中「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其他約定監造事項」等欄位，部份未詳實填寫或確實量化。 (3)試驗報告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4)「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於檢查後應打勾(不宜在電子檔原稿反白)。	11	68.75
11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1.主辦機關欠缺二級品管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 2.主辦機關未落實督導糾正改善或稽核品質查驗、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 (1)施工現場缺失，如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部份路面有粒料析離情形，或明顯金屬汙漬痕跡。 (2)屬高風險作業場所，未依落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等。 (3)部份工作場所未妥善設置符合規定防墜措施，另部分防墜網脫落或防墜網上堆積雜物情形。 3.工程督導紀錄： (1)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概述欄位空白，未落實登載。 (2)督導缺失及指示事項紀錄表，應經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簽認及簽註日期，使獲知時間明確可稽。 (3)工程督導紀錄應增列「改善後結案日期」，以確實追蹤缺失改善結果。	10	62.5
12	4.01.13	☐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系統內容不完整，如： 1.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列預定完工日期、監造計畫核定日期、專任工程人員，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二者顯不一致。 2.雲端系統未依規定填列，如：本案屬、主管機關、功能效益、工期類別、總天數、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付款方式、保險日期、保險費用、保險號碼、品質計畫核定機關(單位)、品質計畫核定日期、品質計畫核定文號、監造計畫核定機關(單位)、監造計畫核定日期、監造計畫核定文號、施工計畫核定機關(單位)、施工計畫核定日期、施工計畫核定文號、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	10	62.5

13	4.02.03.04.01 【2件各扣1點】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1. 監造單位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或抽驗材料設備。 2. 施工作業品質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紀錄表如「燈具設備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看台遮棚整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均有量化不足情形、鋼構塗裝底漆後未加以保護、部份漆膜有破損或脫落情形，監造單位未確實督促改善。 3.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套管中心距約依配置圖」。 4.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標註「以鐵絲牢固」、「符合圖說規範」。 5. 驗紀錄流於形式且專業度不足，如4.5m圍籬(套筒)「厚度的抽驗標準標註『t：2.3mm±3%』、抽驗值標註『t：2.3mm』，惟所附游標卡尺量測值顯示『t：2.6mm』、4.5m圍籬(套筒)的規格『抽驗標準標註3"、抽驗值也是標註3"』，惟4.5m圍籬的直立管契約規範為3"，套筒應比3"大，現場實際裝置為4"而抽驗值3"抽驗結果判定合格等。	10	62.5
14	4.02.03.05	☐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 ☐ 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保維護等工作，或 ☐ 是否不確	1.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或監造單位未派員列席督導。 2.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抽查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含防汛督導)等作業，未落實執行，例如，現場無汛期防災減災查驗紀錄等。	10	62.5
15	4.01.04.02	☐ 記載不完整	1. 未見主辦機關三級品管文件，施工品質文件未齊全。 2. 主辦機關二級品管未見施工抽查驗，或主辦機關二級品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 3. 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監造及施工廠商簽認時應簽註日期，使獲知時間明確可稽。 4. 督導紀錄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欄位空白未填寫，記載不完整。	10	62.5
16	4.01.20.03	品質管理工作 ☐ 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	1. 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代辦機關未派員列席督導。 2. 專案管理廠商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內容，如部分已完成之結構及抽查情形重複發生，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督導糾正改善並確認改善結果。	9	56.25
17	4.03.02.04	☐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 ☐ 未符合需求	1. 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確實落實，如未提出鋼構廠驗廠、廠驗紀錄或足資證明之文件，也未確實依「鋼結構施工規範」規定依塗料特性提出塗裝施工程序書（包括塗料種類、施工順序與施工法、表面處理標準、塗膜厚度與間隔、使用溶劑等）作為施工之依據。 2. 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 （1）「○○品質管理標準表」表單格式內容，應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4.2辦理，如表頭「○○工程施工檢查管理標準」欄位，應修正「○○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 （2）合約規定側溝模板(溝蓋板底模)應使用免拆鋼模，施工現場使用木製模板，與合約規定不符。 （3）工程機電設備包括「自動過濾系統設備」、「自動加藥及水質偵測系統設備」、「恆溫熱泵加熱系統設備」等，而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僅列「配管工程施工的品質管理標準」，相關設備的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明顯不足。	9	56.25
18	4.03.14.03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僅有會議人員簽到簿，未見會議紀錄，且未檢附參與會議人員照片。 3. 雖召開協議組織會議，然未邀請材料商、實驗室參加，不符職安法26、27條規定。	9	56.25
19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1. 估驗計價進度與施工實際進度有落差，影響預算執行及施工廠商權益，代辦機關應協調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績效。 2. 主辦機關未落實審查設計圖說及要徑、計價緩慢。	8	50
20	4.03.04.01	☐ 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1. 球場路基AC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未量化。 2. 「品管自主檢查表」表單格式內容，應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7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辦理，如「檢查時機」欄位應修正「施工流程」。	8	50
21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 ☐ 有無落實記載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未落實執行與紀錄： 1. 未符制定格式，建議依內政部110.08.27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的「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辦理。 2.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欄位空白及文件編號欄位空白。 3. 督察指示事項（含缺失），部分無後續追蹤改善及成果確認紀錄等。	8	50
22	5.07.04.03	☐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 ☐ 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 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1. PVC電氣管路配置於柱箍筋外，致管路保護層不足，或數設PVC導線管路之管口未以管帽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 2. 已穿線之電線頭裸露，未以絕緣膠帶保護。 3. 電纜架配設至端部，其終端封板未施作。	8	50

23	5. 10. 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未落實對工程之各項材料檢驗及試驗結果進行品管統計分析。 2. 未依一般工程慣例，成立材料及設備展示間，以為材料及設備進場時比對之用，或施工時驗證材料之重要依據。 3. 未提供混凝土澆置紀錄表(包括車號、澆置時間、數量及溫度等)，以作為品質管制之參考。	8	50
----	-----------	----------------	--	---	----

備註:

1. 本部115年第2季施工查核共16件，缺失共計664項，僅列發生比例50%以上缺失，共計23項。
2. 單一查核案最多缺失數量為61項，最少為19項；扣點最多為8點。